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家榮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26
傳真：(02)2356-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302874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10日以台內團字第1130287456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要點原依本部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（111年－112年）」訂定，嗣因該計畫業於112年12月31日實施完畢，本要點亦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廢止本要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



社會處 收文:113/12/10



1130485742 3 無附件